

西林县物价局

西价费[2016] 2号

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取消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取消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桂价费[2016]45号文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停止相关项目的收费。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取消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西林县物价局

2016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7份)

广西壮族自治区 物价局文件

桂价费〔2016〕4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 取消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地震局、气象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各市、县（区）物价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意见》（桂政发〔2016〕20号）精神，为进一步改善企业发展环境，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决定取消一批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4月25日起，取消以下9项经营服务性收费：燃气综合治理服务费、房地产权属档案查询服务费、房地产网络信息服务费、城建工程竣工档案整理综合技术服务费、征地劳务

费、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部分气象防雷服务收费（包括防雷技术评价、雷击风险评估、雷电灾害调查鉴定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收费）、农用机动车二号保养维修费。

二、同时废止《自治区物价局关于燃气综合治理服务费问题的函复》（桂价房字〔1999〕091号）等13个文件及有关规定。具体见附件《废止部分收费文件目录》。

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对本通知废止文件制定的收费政策进行清理，及时废止本地区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有关文件。

附件：废止部分收费文件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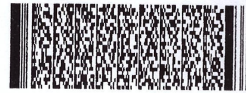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抄送：自治区减轻企业负担办公室（工信委），本局正、副局长，各处室、局属各单位，秘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

2016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

废止部分收费文件目录

- 1、《自治区物价局关于燃气综合治理服务费问题的函复》(桂价房字〔1999〕091号)
- 2、《自治区物价局关于燃气综合治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桂价房函〔1999〕267号)
- 3、《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正式制定全区燃气综合治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复函》(桂价房字〔2000〕168号)
- 4、《自治区物价局、地震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工作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价费字〔2002〕267号)
- 5、《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公布我区经营性收费、公益性收费、中介服务收费清理整顿结果的通知》(桂价费〔2007〕572号)中关于防震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
- 6、《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整理综合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08〕168号)
- 7、《自治区物价局关于重新规范我区防雷检测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08〕424号)中关于防雷技术评价、雷击风险评估、雷电灾害调查鉴定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
- 8、《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重新规范征地劳务收费有关

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0〕109号)

9、《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房地产权属档案查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0〕293号)

10、《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地震局关于广西防震工作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2〕75号)

11、《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函〔2013〕683号)

12、《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房地产网络信息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4〕23号)

13、《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农机系统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桂价费函〔2014〕114号)